

##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30 日第 1368/E986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，市政署正跟進道路工程相關法規的草擬工作。法規將優化道路工程的協調機制，並對道路工程准照的申請及監管作出規範；將加強源頭管理，期望透過開展道路工程的各政府部門、公用事業專營公司及其監管部門的共同參與，從工程的前期規劃階段加強協調溝通，有序安排施工，避免同一路段頻繁重複開挖；法規也會訂定監察施工質量及依期完成工程的機制，並對違規情況作出處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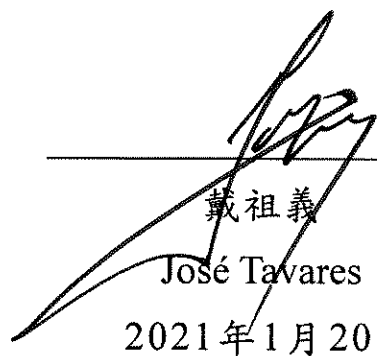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，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部門透過“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”檢視施工範疇內各類管線的分佈狀況，管道工程能否應用非開挖式技術，取決於現場實際環境狀況。“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”就如醫療上的 CT 檢查，非開挖式技術則好比微創手術，醫護使用 CT 檢查後，也只會因應病患的實際情況而決定採用何種治療方式。

供水專營公司自 2019 年起，已在部分交通要道的工程中應

用非開挖式水管修復技術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，日後亦會按實際情況在條件許可的位置應用有關技術。電力和天然氣專營公司曾研究非開挖的管道鋪設技術，但礙於客觀環境條件（如：施工空間狹小、地下環境複雜等）限制了應用，未來將視乎各區實際情況考慮非開挖技術，同時儘量預埋地下管道減少開挖。

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對本澳經濟造成一定衝擊，特區政府為了振興經濟和保障本地居民就業，藉著疫情期間旅客及車流量明顯減少的時機，在全澳推出了一系列市政設施及道路優化工程，改善民生和美化環境。市政署將聯合交通事務局等部門持續協調及整合道路施工計劃，減少對市民出行的影響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  
José Tavares  
2021年1月20日